

高亨

著作集林

第十卷

清華大學出版社

高亨

著作集林〔第十卷〕

清華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四・北京

編外論文輯

附錄

高亨先生傳略

高亨先生生平學術年表

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901104297 138013109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53714 號

定價：690.00 圓（全十冊）

本書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頁、倒頁、脫頁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部聯系調換。聯系電話：(010)62770175-3103 或 (010)62795704

第十卷 目錄

編外論文輯存

《荀子東釋》序	三
古韻魚部原讀考	五
《先秦漢魏易例述評》叙	一〇
老子的主要思想	二〇
給《文史哲》編委會的信	二八
《中國文學史稿》討論會上的發言	三二
談《詩經·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	三六
答謝志文先生	四八
孔子與《周易》	五三
《詩經·邶風》新解(上)	七七
《詩經·邶風》新解(下)	一二二

周頌考釋(上)	一五五
周頌考釋(中)	一九一
周頌考釋(下)	二一七
試談晚周名家的邏輯	二五一
《詩經》續考	三〇八
關於老子的幾個問題	三二一
讀書漫志	三三四
《易傳》中樸素的辯證法世界觀	三四〇
《易傳》作者的思想述評	三五一
附錄	三九五

高亨先生傳略	三九七
高亨先生生平學術年表	四二一

編外論文輯存

本冊說明

本書彙集作者未經收入專書的散見論文十七篇，題目是另擬的。年代久遠，搜求未能周全，拾遺補缺尚待來日。其中，《給〈文史哲〉編委會的信》、《談〈詩經·月出〉篇答王季星先生》、《答謝志文先生》三篇，是發表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有關《詩經》釋義問題的討論，引起過較多的注意；《〈詩經·邶風〉新解》上下篇，是作者計劃編纂的《詩經新解》之初稿的一部分；《試談晚周名家的邏輯》成稿較早而幾

經修改，是關於先秦名家學術的一篇重要論作；《關於老子的幾個問題》是在《老聃年譜》（稿）的基礎上寫成的，對於老子的生平作出新的考證、新的推斷，此文另一稿附載於《老子注譯》，兩稿文字稍有不同；《易傳中樸素的辯證法世界觀》與《易傳作者的思想述評》原是為《周易大傳今注》所撰序言，因故改作單篇論文發表。

《荀子東釋》序

新會梁任叔氏，先師任公先生之介弟也，以《荀子》一書，淵懿博瑋，王先謙《集解》雖稱注《荀》善本，然近儒箋詁，散在方策，深文艱義，猶多滯疑，乃潛心奮志，有《荀子東釋》之作。自民國十四年搦翰屬稿，已八載於茲矣。十八年春亨與梁氏同客瀋陽，旬日必相見，相見必論《荀子》，如是者三載。二十年秋國難猝作，亨與梁氏同蒞燕都，亦旬日必相見，相見必論《荀子》，如是者又二載。梁氏以亨嗜周秦諸子書，復以校讎之役相屬。故梁氏此書亨讀之最早，知之最深，欽服之最篤，望其付梓亦最切也。揚榷論之，梁氏此書，厥有四善：諸家校釋，《集解》所有，東善而取，摭其精英，汰其粗蕪，簡而不疎，省而僉當；有去考去類之功，無忘筌望蹠之過。一也。《集解》所無，窮蒐備列；洵王書之補遺，亦《荀子》之詁苑；衆詮胥具，不勞旁尋；採裁攸加，獨抒荊見。二也。《荀子》正文，塙乎譌者正之，竄者逐之，掇者益之，衍者刪之，作畫識於字側，注原文於句下，因而詞理貫達，誦之繹然。三也。增訓翔密，言有依據；名物制度，悉爲考稽；大義微言，多所宣發；足以鬯哲人之奧旨，淪讀者之潛思。四也。故梁氏此書，固初學者之所棘求，亦鴻彥之所必取，其將風行海宇，嘉惠士林，亨敢決其必然也。荀卿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又曰：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梁氏嘗歎此達言，以爲有見於此無見於彼而有所蔽，乃學之大忌，則梁氏著書之忠實謹慎，更可知矣。今當剗剗伊始，書此以獻梁氏竝爲讀梁氏書者告。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後學高亨拜撰。

古韻魚部原讀考

研究古韻學，考古韻之分部易，考古韻之讀法難。蓋考古籍之韻語，能知古韻之分部，而不能知古韻之讀法，何者？同韻相諧諸字，如今讀同，則今讀是否即古讀不可知；如今讀異，則孰爲古讀，或皆非古讀，亦不可知。此一端也。考文字之聲系，能知古韻之分部，而不能知古韻之讀法，何者？同一聲系之字，如今讀同，則今讀是否即古讀不可知；如今讀異，則孰爲古讀，或皆非古讀，亦不可知。此二端也。考古人之讀若，能知古韻之分部，而不能知古韻之讀法，何者？某讀若某，或某讀爲某，或某讀與某同，如二字今讀同，則今讀是否即古讀不可知；如二字今讀異，則孰爲古讀，或皆非古讀，亦不可知。此三端也。考古字之通借，能知古韻之分部，而不能知古韻之讀法，何者？某一作某，其屬於通借者，如二字今讀同，則今讀是否即古讀不可知；如二字今讀異，則孰爲古讀，或皆非古讀，亦不可知。此四端也。以此四端，考古韻之分部則通，考古韻之讀法則窮。良以文字僅能記相對之音讀，而不能記絕對之音讀。歷時愈久，音變愈繁，如蠶化蛾，多失其本。古人既亡，古者無留聲機，又無固定不易之標準音母，故考古韻之讀法，殊苦於無所憑藉也。

古韻魚部，今北平人讀之，歧爲八種。以國音字母表之，亦、隙、繹、籍之類，則收韻於「i」；五、吳、諸、如之

類，則收韻於「X」；於、女、余、巨之類，則收韻於「U」；下、瓜、家、華之類，則收韻於「Y」；各、莫、射、郭之類，則收韻於「E」；且、夜、借、謝之類，則收韻於「セ」；白、號、擇、澤之類，則收韻於「W」；若、略、郝、鵠之類，則收韻於「玄」。古韻既爲一部，則其收韻必歸於一，此八種中，孰爲古音，實難論定。陳第、顧炎武以來，言者紛紛，茲弗贅述。以余考之，古韻魚部，皆收韻於「Y」。唯下、瓜、家、華之類爲古音，餘皆變音也。請舉六證以明之。

《說文》：「烏，孝鳥也，象形。」古文作於，亦象形。又：「雅，楚鳥也。一名卑居。秦謂之雅。从佳，牙聲。」（雅即今鴉字。）又：「鵲，卑居也，从鳥，與聲。」《爾雅·釋鳥》：「鸛斯，鵲鵲。」郭注：「鸛，雅鳥也，小而多群，腹下白。」亨謹按：烏、於、雅、鵲，古韻皆在魚部，其義本一物之名，其讀亦一音之轉也。章太炎《語言緣起》說：「諸言語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睹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駕鵲，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鵲鵲，謂其音磔格鈎轉也。此皆以音爲表者也。」其說甚確。可見烏、於、雅、鵲之得名，即象鴉聲。烏、於、雅、鵲四字之音雖有變，而鴉聲千古不變，今之鴉聲猶是昔之鴉聲也。今驗鴉聲，實亞亞然。可知古人讀烏、於、雅、鵲皆若亞矣。又鵲亦謂之鸛斯者，鸛本鴉聲，斯則若螽斯之斯，收聲詞也。又謂之卑居者，居古韻亦在魚部，其音與鴉聲相近，卑則小義，亦發聲詞也。今俗呼鴉，音仍與鴉聲相近，正古音之猶存者矣。既知烏、於、雅、鵲古讀若亞，則知古韻魚部皆收韻於「Y」矣。其證一也。

《說文》：「鳥，鵲也，象形。」篆文作鵲，从隹，昔聲（隹即今鵲字）。亨謹按：鵲古韻亦在魚部。章太炎謂鵲亦以音爲表。可見鵲之得名，即象鵲聲。鵲字之音雖變，而鵲聲千古不變，今之鵲聲猶是昔之鵲聲也。今驗鵲聲實吒吒然，可知古人讀鵲若吒矣。既知古人讀鵲若吒，則知古韻魚部皆收韻於「Y」矣。其證二也。

《書·益稷》：「啓呱呱而泣。」《詩·生民》：「后稷呱矣。」《說文》：「呱，小兒啼聲，从口，瓜聲。」《廣雅·釋詁》：「呱呱，號也。」《文選·幽通賦》注引《字林》：「呱，子啼聲。」亨謹按：呱古韻亦在魚部，呱字之音即像嬰兒啼聲。呱字之音雖變，而嬰兒啼聲千古不變，今之嬰兒啼聲猶是昔之嬰兒啼聲也。今驗嬰兒啼聲，實「ㄍㄩ」然，可知古人讀呱若「ㄍㄩ」矣。既知古人讀呱若「ㄍㄩ」，則知古韻魚部皆收韻於「Y」矣。其證三也。

《管子·小問》篇：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必彼是邪？」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少焉東郭郵至。桓公令僨者延而止與之分級而上，問焉，曰：「子言伐莒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者，何也？」東郭郵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淵然清靜者，縗經之色也。漻然豐滿而手足搏動者，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呂氏春秋·重言》篇亦載此事，文

略同，「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作「君呿而不唸所言者莒也」，高注：「呿，開。唸，閉。」亨謹按：莒亦在古韻魚部。莒收韻於「ㄨ」或「ㄣ」，則口闔而不開；收韻於「ㄩ」，則口開而不闔。證以《管》、《呂》二書之所記，參以烏、鵠、呱三字之古音，則莒古讀收韻於「ㄩ」明甚，而古韻魚部皆收韻於「ㄩ」亦明甚。其證四也。

《呂氏春秋·淫辭》篇：翟翦曰：「今舉大木者，前呼興譁，後亦應之。」高注：「興譁或作邪譁。（此六字疑校者所記）前人倡，後人和，舉重勸力之歌聲也。」《淮南子》：「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亨謹按：《淮南》之文陰襲《呂覽》，邪許即興譁也，四字皆在古韻魚部。興譁二字之音，即舉大木者所呼之聲也。興譁收韻於「ㄨ」或「ㄣ」，則闔而音低，曷能呼之勸之哉！收韻於「ㄩ」，則口開而音高，方可呼之勸力也。驗今之舉大木者所呼之聲，亦近於「ㄩ」，「一一ㄩ」，古人今人，殆同一理。證以《呂覽》、《淮南》二書之所記，參以烏、鵠、呱三字之古音，則興譁及邪許古讀皆收韻於「ㄩ」明甚，而古韻魚部皆收韻於「ㄩ」亦明甚。其證五也。

李斯《諫逐客書》：「夫擊瓮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者，真秦之聲也。」楊惲《報孫會宗書》：「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善鼓琴。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撫缶，而呼嗚嗚。」亨謹按：嗚在古韻魚部，嗚嗚者秦歌之尾聲也。嗚收韻於「ㄨ」或「ㄣ」，則口闔而音低；收韻於「ㄩ」，則口開而音高。古代秦聲雖不可考，然今之秦聲，其尾聲轉折猶「ㄩㄩ」然，殆古秦聲之遺與？李斯生於周末，其所用爲嗚之古音，楊惲生於漢初，其文陰襲李氏，或嗚字古音至漢猶未變易。證以李斯之言，參以烏、鵠、呱三字之古音，則嗚古讀收韻於「ㄩ」明甚，而

古韻魚部皆收韻於「Y」亦明甚。其證六也。

有此六證，則古韻魚部之原讀收韻於「Y」，確然可定。由此言之，古書之烏庖或於戲（俗作嗚呼），即今人驚歎所發啊呀二聲也。古書句末之乎歟邪（俗作耶），即今人詰問所發啊或呀之聲也。今人呼父爲爸，即父字之古音也。至下、瓜、家、華之類，則皆爲古音，而顧炎武謂下古讀若戶，瓜古讀若孤，家古讀若姑，華古讀若胡，可謂適得其反矣。

綜之，考定古音，非憑借永久不變之聲，則近於虛撰。以鴉聲、鵲聲、嬰兒啼聲定古韻魚部收韻於「Y」，推之以鐘聲可定古韻東部收韻於「ㄣ」；以雁聲可定古韻寒部收韻於「ㄣ」；以駕鵝聲可定古韻歌部收韻於「ㄣ」。雖然，僅有孤證，不足依據。故余先草此篇，以質之大雅，其餘各部俟來日考之。

原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九卷第二號，一九三五年三月。又收入《古籍整理研究論叢》，一九九一年九月山東大學出版社出版。重載時稍作刪改。

《先秦漢魏易例述評》叙^①

《莊子》曰：『《易》以道陰陽。』（《天下》篇）此蓋就以象數說《易》者言之也。《荀子》曰：『善爲《易》者不占。』（《大略》篇）此蓋就以義理說《易》者言之也。先秦學者之說《易》，象數義理，率不偏廢。欲申明此旨，當先闡述象數之函義，所謂《周易》之象數，何也？《左傳·僖公十五年》傳曰：『龜象也，筮數也。』此言龜以兆之象斷其占，筮以蓍之數成其卦。是象數之一義，非《周易》之象數也。《周易》之象數，有爻象，有卦象，有卦爻之數。一象陽，一象陰，推而衍之，一象剛，一象柔，一象男，一象女，此爻象也。二象天，二象地，二象雷，二象風，二象水，二象火，二象山，二象澤。推而衍之，以施於物，二象馬，二象牛，二象龍，二象雞，二象豕，二象雉，二象狗，二象羊。以施於身，二象首，二象腹，二象足，二象股，二象耳，二象目，二象手，二象口。厥類甚繁，不可殫舉，此卦象也。六十四卦，每卦

【注釋】

① 本篇據手稿整理。原稿今存山東省圖書館，由杜澤遜教授發現並囑山東省圖書館唐桂豔女士複印提供。

六爻，標以初、二、三、四、五、上之數，初爻爲始，上爻爲終，二、五兩爻爲中。此卦爻之數也。《周易》之象數，如是而已。

先秦《易》說，總匯於十翼，散見於子史，大抵象數義理二者兼用。茲次第證明之。

一、《象傳》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鼎》䷱三三三云：「元吉，亨。」其《象》曰：「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按《鼎》卦巽下離上，巽爲木，離爲火，木上有火，亨飪之象，故曰以木巽火亨飪也。離明也，離在上，耳目聰明之象，故曰巽而耳目聰明。《鼎》卦第五爻爲陰，爲柔，居上卦之中，第二爻爲陽，爲剛，居下卦之中，兩中相應，故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此言象數者也。《頤》䷚三三三三云：「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其《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震》䷲三三三三云：「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其《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此言義理者也。

二、《象傳》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噬嗑》䷔三三三三之《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咸》䷞三三三三之《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晉》䷢三三三三之《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姤》䷫三三三三三之《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此言象數者也。六十四卦《象傳》皆然，無純言義理者。《需》䷄三三三九五云：「需」

于酒食，貞吉。』其《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按第五爻居上卦之中，又得爻位之正，故曰以中正也。所謂得位之正者，初三五爻爲陽位，二四六爻爲陰位，陽位遇陽爻，陰位遇陰爻，是爲得位之正。得位之正者多吉也。《豫》三三六五云：『貞疾恒不死。』其《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按第五爻爲陰，而第四爻爲陽，陰居陽上，是爲柔乘剛。柔乘剛者多凶。但第五爻居上卦之中，仍有吉象，故曰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此言象數者也。《坤》三三三六四云：『括囊，無咎無譽。』其《象》曰：『括囊無咎，慎不害也。』《蒙》三三三六五云：『童蒙吉。』其《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此言義理者也。《履》三三三六三三云：『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其《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此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蓋其解眇能視，跛能履，武人爲于大君云云，皆主義理；而解咥人凶云位不當，則指六三爲陰爻而居陽位，乃主象數也。

三、《文言傳》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乾》三三三九三三云：『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其《文言》曰：『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按初九、九二俱爲陽爻，九三又爲陽爻，是重剛也。第二爻爲下卦之中，第五爻爲上卦之中，第三爻非居中位，是不中也。九二云：『見龍在田。』九五云：『飛龍在天。』九三不中，故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此言象數者也。《文言》又云：『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

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此言義理者也。

四、《繫辭傳》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繫辭傳上》曰：「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是以乾坤象男女之生殖器也。《繫辭傳下》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近上疑奪遠字）。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無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按第二爻與第四爻皆陰位，陰柔也。柔利於近不利於遠。第二爻又居下卦之中，故二多譽四多懼也。第三爻與第五爻皆陽位，陽剛也。第五爻居上卦之中爲貴，第三爻非中，爲賤，故三多凶五多功。陽位遇陰爻，是爲失位，則多危。陽位遇陽爻，是爲得位，則多勝也。此言象數者也。《繫辭傳下》又云：「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無咎，此之謂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又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此言義理者也。

五、《說卦傳》兼言象數與義理者也。《說卦傳》云：「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又云：「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此言象者也。又云：「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